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沁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金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所示之備品（下合稱系爭備品）於被上訴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9,397元為準，爰參以本院第一審判決附表一丙契約所載系爭備品之單價，計算系爭備品之總價為222,9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12,297元（計算式：222,900元＋2,289,39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附表：

編號	備品品項	件號	交付數量	單價	總價
1	風扇座	OR00-000000-0	13	12,500元	162,500元
2	風扇葉片	OR00-000000	8	7,550元	60,400元